

# 宁晋县人民政府

政字〔2024〕13号

## 宁晋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晋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相关单位：

《宁晋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宁晋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县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根据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宁晋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结合我县2024年巩固脱贫成果重点目标和全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特制定我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分配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产业发展优先支持原则。继续加大产业支持比重，以产业增收为重点实施产业项目。健全链接机制，项目措施和效益严格落实到脱贫户（含监测户），切实发挥对脱贫户（含监测户）的增收带动作用。

（二）坚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原则。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范围，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统筹实施各类乡村振兴项目，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

套设施；合理实施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村街道路（含通村路）建设、路灯、村容村貌等生活环境治理提升等。

## 二、资金安排

2024年，我县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6653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600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3014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239万元及县级配套资金2800万元），计划分别安排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安排衔接资金3800万元用于发展产业项目。

1. 按照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 $\geq 65\%$ 且不低于2023年度，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600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150万元用于15个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每个村项目投入资金50万元，可利用集体资源发展特色产业，盘活集体资产，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因地制宜采取直接经营、委托经营、出租经营、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增加集体经济和农民增收，财政投入资金优先形成固定资产，每年按投资额不低于6%的比例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 按照中央、省、市、县四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 $\geq 56\%$ 要求，安排省市县衔接资金3050万元用于产业帮扶项目。重点支持河北翔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上的宁晋县蛋品智能分拣和精深加工项目，用于厂房建设、购买设备，及时形成固定资产，确保当年形成收益，收益要按照年6%持续增加脱贫户（监测对象）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责任单位：河北翔鸣农业科技有限公

司、农业农村局)

(二) 安排衔接资金55万元, 用于“雨露计划”补贴项目。对脱贫家庭(含监测户家庭)中的高等职校、中等职校等符合条件学生进行助学资助。(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三) 安排衔接资金5.5万元, 用于“市外”务工人员交通补贴项目。为市外省内、省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落实一次性交通补贴, 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转移就业。(责任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 安排衔接资金2792.5万元, 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着助力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思路, 用于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用于村街道路等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 项目所在乡镇)

### 三、相关要求

(一) 项目实施部门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 在项目库选择项目, 制定本部门项目实施方案, 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 充分发挥衔接资金在发展产业、促农增收方面的作用, 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二) 项目实施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时间节点和有关要求完成建设进度并支出资金, 在省市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支出。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确权登记。

(三) 资金使用部门的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要按照《河北省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进行公告公示, 项目实

施部门要对项目科学性、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等进行充分论证，项目实施过程在乡村两级和县级网站公开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财政、审计、农业农村、发改、行政审批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监管职责和行业责任，加强政策支持，统筹协调推动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各部门要加强配合项目库录入备案工作，每年提前编制来年项目，及时将项目资金相关信息结合乡村振兴局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并完善项目申请申报手续。

- 附件：1. 宁晋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统计表
2. 2024年度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壮大村集体经济统计表
3. 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统计表

# 宁晋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使用资金 数额（万元）	资金用途	完成时限	资金来源
1	产业项目	农业农村局	750	每个项目村投入资金50万元，可利用集体资源发展特色产业，盘活集体资产，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因地制宜采取直接经营、委托经营、出租经营、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增加集体经济和农民增收，财政投入资金优先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每年按投资额不低于6%的比例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	2024年9月	中央省资金
2	雨露计划 项目	河北翔鸣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农业农村局	3050	宁晋县蛋品智能分拣和精深加工项目，每年按投资额不低于6%的比例形成收益。	2024年9月	省市县资金
3	“市外”务工 人员交通补贴 项目	农业农村局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55	对脱贫家庭（含监测户家庭）中的高等职校、中等职校等学生进行助学资助	2024年8月	市县级资金
4	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贾家口镇 大陆村镇 换马店镇 河渠镇	2792.5	为鼓励引导脱贫人员外出务工，积极扩大脱贫人员就业规模，按照上级要求，要为市外省内、省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监测帮扶对象落实一次性交通补贴。	2024年8月	县级资金
4	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贾家口镇 大陆村镇 换马店镇 河渠镇	2792.5	硬化村内道路，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推进和美乡村建设。贾家口镇1592.5万元，完成道路硬化384939平方米，大陆村镇300万元，完成道路硬化101107平方米，换马店镇600万元，完成道路硬化253192平方米，河渠镇300万元，完成道路硬化136876平方米。	2024年11月	县级资金
合计			6653			

## 附件 2

## 2024年度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壮大村集体经济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使用资金数额（万元）	资金用途	资金来源
1	唐邱镇郝庄村综合商超项目	唐邱镇	50	使用中央衔接资金50万元，利用村集体旧房，新建发展综合商超项目进行出租租赁，按照不低于6%的收益壮大村集体收入。	中央资金
2	唐邱镇唐邱二村综合商超项目	唐邱镇	50	使用中央衔接资金50万元，利用村集体旧房，新建发展综合商超项目进行出租租赁，按照不低于6%的收益壮大村集体收入。	中央资金
3	换马店镇米家庄二村综合商超项目	换马店镇	50	使用中央衔接资金50万元，利用村集体用地，新建发展综合商超项目进行出租租赁，按照不低于6%的收益壮大村集体收入。	中央资金
4	纪昌庄镇清善头村综合商超项目	纪昌庄镇	50	使用中央衔接资金50万元，利用村集体旧房，新建发展综合商超项目进行出租租赁，按照不低于6%的收益壮大村集体收入。	中央资金
5	四芝兰镇北辛庄村水果大棚项目	四芝兰镇	50	使用中央衔接资金50万元，利用村集体耕地发展水果大棚，壮大村集体收入，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中央资金
6	苏家庄镇段羊孟村河北坤梓电缆辅料有限公司改造提升项目	苏家庄镇	50	利用中央衔接资金50万元，按照不低于6%收益入股河北坤梓电缆辅料有限公司增添新型设备，增加村集体收入。	中央资金
7	河渠镇赵村长浩线缆有限公司设备改造提升项目	河渠镇	50	利用中央衔接资金50万元，按照不低于6%收益入股晋县长浩线缆有限公司增添新型设备，增加村集体收入。	中央资金
8	河渠镇中近村宁晋县川川塑料厂设备改造提升项目	河渠镇	50	利用中央衔接资金50万元，按照不低于6%收益入股晋县川川塑料厂增添新型设备，增加村集体收入。	中央资金
9	大陆村镇雷家庄村宁晋县畅达机械配件厂农机加工改造提升项目	大陆村镇	50	利用中央衔接资金50万元，按照不低于6%收益入股晋县畅达机械配件厂增添新型设备，增加村集体收入。	中央资金
10	大陆村镇雷李庄村河北广诚电缆有限公司购置电缆设备及原材料项目	大陆村镇	50	利用中央衔接资金50万元，按照不低于6%收益入股河北广诚电缆有限公司增添新型设备及原材料项目，增加村集体收入。	中央资金
11	经济开发区魏家庄村宁晋县宜业服装有限公司加工改造提升项目	经济开发区	50	利用中央衔接资金50万元，按照不低于6%收益入股晋县宜业服装有限公司增添新型设备，增加村集体收入。	中央资金
12	耿庄桥镇闫庄村邢台市东兴砂轮磨具厂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耿庄桥镇	50	利用中央衔接资金50万元，按照不低于6%收益入股邢台市东兴砂轮磨具厂增添新型设备，增加村集体收入。	中央资金
13	耿庄桥镇史家台村宁晋县农丰农业科技项目提升	耿庄桥镇	50	利用省级衔接资金50万元，按照不低于6%收益入股晋县农丰农业科技项目增添新型设备，增加村集体收入。	省级资金
14	北河庄镇东孟村宁晋县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北河庄镇	50	利用省级衔接资金50万元，按照不低于6%收益入股晋县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更新部分医疗设备，增加村集体收入。	省级资金
15	北河庄镇侯家庄村宁晋县贵杰种植专业合作社特色种植项目	北河庄镇	50	利用省级衔接资金50万元，按照不低于6%收益入股晋县贵杰种植专业合作社开展特色种植，增加村集体收入。	省级资金
合计					

750

附件3

## 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 基础设施建设统计表

单位：平米、万元

乡镇	绩效目标		衔接资金 支持金额
	类别	面积	
贾家口镇	街道	125941	1592.5
	便道	65256	
	巷道	193742	
	合计	384939	
大陆村镇	街道	13056	300
	便道	24530	
	巷道	63521	
	合计	101107	
换马店镇	街道	46780	600
	便道	123082	
	巷道	83330	
	合计	253192	
河渠镇	街道	5516	300
	便道	44825	
	巷道	86535	
	合计	136876	
	总计		2792.5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